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德胜、独立董事姚金波、独立董事赵雅彬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说明

1、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7,000万股增加至36,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7,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

2、变更公司类型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47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际情况,拟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6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于2020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3楼白玉厅

8、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2月1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福照

联系电话:0535-8801626

联系传真:0535-8806100

联系邮箱:renfuzhao@nanshan.com.cn

联系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南山智尚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6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_____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8

2、投票简称:智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0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871,7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9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8,279,4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0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69%。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40,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55%。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279,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575%;反对1,59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279,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575%;反对1,59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47,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46%;反对1,5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8,44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317%;反对1,59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47,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46%;反对1,5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8,279,4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575%;反对1,59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47,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46%;反对1,59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黎雪琪、徐小平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0万元至2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21.25万元至9,921.25万元,同比增加43.45%至58.09%。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987万元至26,4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61.50万元至9,961.50万元,同比增加45.15%至60.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0万元至2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21.25万元至9,921.25万元,同比增加43.45%至58.09%。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987万元至26,4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61.5万元至9,961.5万元,同比增加45.15%至60.2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78.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25.5万元

(二)每股收益:1.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连续生产、稳定销售,有效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及盈利。

(二)公司通过深耕主营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工艺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经营管控、自动化改造等措施降低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率。

(三)公司通过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伟星新材;证券代码:002372)在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关于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开债基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月29日起,交通银行代理销售农银金穗定开发起式基金(基金代码003526)。

代销机构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一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穗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29日
申购截止日	2021年2月25日
赎回截止日	2021年2月25日

注:1、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1年2月26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十一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十一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本次开放期内暂不开通以直销网上交易和代销的方式申购本基金。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4.第十一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 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十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日
申购截止日	2021年2月25日
赎回截止日	2021年2月25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1年2月26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十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十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4.第十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 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十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1月27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盘价为95.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99.8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6.48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3.85